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Deepseek相关概念关注度较高,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Deepseek系开源大语言模型,任何用户皆可免费基于该模型开展训练适配工作,进而个性化开发及模型优化。公司进行了本地化部署及部分大模型深度适配,但未与Deepseek签署服务合作协议,与其并无业务合作,该事项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开展并无实质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065,证券简称:东华软件)于2025年2月17日及2025年2月1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信电脑")以及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书面问询并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诚信电脑、薛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注意到相关平台将公司股票纳入Deepseek概念股。公司就相关事项澄清说明如下:

Deepseek系开源大语言模型,任何用户皆可免费基于该模型开展训练适配工作,进而个性化开发及模型优化。公司进行了本地化部署及部分大模型深度适配,但未与Deepseek签署服务合作协议,与其并无业务合作,该事项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开展并无实质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Deepseek是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旗下的大模型)公司股权。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5-02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万新金石(厦门)住房租赁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近日,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万聚盈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聚盈通",普通合伙人之一)、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科",有限合伙人之一)与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石",普通合伙人之一)、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有限合伙人之一)、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家人寿",有限合伙人之一)签署了《万新金石(厦门)住房租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同》(以下简称"《有限合伙合同》"),共同投资设立"万新金石(厦门)住房租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新金石(厦门)住房租赁基金")。

2、该基金的认缴总规模为人民币16亿元,专项用于收购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厦门市万驿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万驿康")持有的厦门佳德宏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100%股权,该公司持有厦门泊寓院儿·海湾社区资产,同时存在开发贷等负债。该基金将聘请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金石担任基金的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运营等相关工作。

3、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万聚盈通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0.1亿元、深圳万科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合计占万新金石(厦门)住房租赁基金的比例为10%。本次投资未超过本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构成关联交易。

4、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万聚盈通、深圳万科入股前,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万新金石(厦门)住房租赁基金的份额认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在万新金石(厦门)住房租赁基金中任职。

5、本公司未对万新金石(厦门)住房租赁基金构成控制,该基金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7月8日

注册地: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C18号楼北栋307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炜敏

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登记备案情况: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备案编码为PT1900000261。

中信金石认缴出资金额100万元,占万新金石(厦门)住房租赁基金的比例为0.0625%。中信金石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中信金石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万新金石(厦门)住房租赁基金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1、企业名称:万新金石(厦门)住房租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出资规模:人民币16亿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合伙人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亿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信金石	0.01	0.0625%	普通合伙人
2	万聚盈通	0.10	0.6250%	普通合伙人
3	新华人寿	9.59	59.9375%	有限合伙人
4	大家人寿	4.80	30.00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万科	1.50	9.37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00	100%	-

中信金石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万聚盈通未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出资方式和出资进度:人民币现金出资。合伙企业于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6亿元。各合伙人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同不时发出的提款通知的要求分期缴付实缴资本。

6、合伙期限:初始经营期限为10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经过必要的程序后可以延长或缩短。

7、管理和决策机制:根据《有限合伙合同》,该基金设置了咨询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人会议,明确了相应的职责权限。其中,咨询委员会成员人数为4名,新华人寿委派3名,大家人寿委派1名,按照《有限合伙合同》约定的原则确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中信金石委派2名,万聚盈通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行使协议约定的职权并作出决策,决策机制为部分事项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其余事项须经所有成员一致同意方能通过。万聚盈通无权单方面通过某项决议。

8、分配机制: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期间分配按照各合伙人实缴资本余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退出处置分配,首先分配合伙人实缴出资,其次分配合伙人门槛收益,余额按约定比例分配。具体分配机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9、退出机制:按照《有限合伙合同》约定的退伙、合伙份额转让等方式退出。

10、会计核算方式: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基金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11、投资方向:厦门泊寓院儿·海湾社区。该项目地处厦门岛内,计容总建面30.92万㎡,全期保租房共规划7724套,其中一期4044套,于2023年6月开业,二期在建中,计划于2026年正式开业。

12、或有担保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驿康将与万新金石(厦门)住房租赁基金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基金。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有效授权,并经被授权机构决策,同意深圳万科以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及对应的份额权益为厦门万驿康在《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下的交易价款调减金额及相关款项(如有)的支付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元,具体金额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的未来考核年经营目标据实核算。公司将在未来实际触发担保义务时进行详细披露。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投资设立万新金石(厦门)住房租赁基金,有助于构建面向未来的、战略的、可持续的资产证券化平台。

本次投资万新金石(厦门)住房租赁基金的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各方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存在违反各方《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监管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万新金石(厦门)住房租赁基金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存在基金在投资实施中可能因政策调整、市场准入限制、股权转让限制等因素,导致无法达成投资目的的风险。

2、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的风险,以及基金因管理风险导致不能按期退出的风险。

3、存在基金因正常投资事宜发生亏损的风险。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加强风险管控,以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五、其他

1、本次与中信金石等共同投资万新金石(厦门)住房租赁基金前十二个月,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万新金石(厦门)住房租赁基金设立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必要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3、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基金运营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6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0元~200,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	14.8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4,660,0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441%
实际回购金额	100,002,747.0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1元/股~9.3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有关规定和《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

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自2024年6月5日起,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8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56元/股(含)。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66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600,484,000股的2.441%,回购最高价格9.3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91元/股,回购均价约6.8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0,002,747.06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2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经内部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回购股份提议人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董事会秘书郭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8,400股,通过参与2023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公司股份23,280股,增持及转增后直接持股数合计81,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公司董事朱晓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喜悦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2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监事朱鹏飞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副总经理向卫兵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财务负责人崔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月24日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除前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股份数量(股)	回购前 比例(%)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回购完成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30,000,000	100.00	600,484,0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4,660,000	2.44
股份总数	430,000,000	100.00	600,484,000	100.00

注: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70,484,000股,导致公司股本增加。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一)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该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债券等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

(二)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三)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1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株洲融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融盛")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长沙分行")继续合作业务11,097.43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同时全资子公司湖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荣盛")以其拥有的株洲融盛99.29%股权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株洲融盛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株洲融盛	66.88%	15,000	0	15,0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不超过70%	-	-	-	300,000	285,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株洲融盛;

2、成立日期:2018年5月25日;

3、注册地点:株洲市荷塘区东环北路288号三-歌雅郡15栋101;

4、法定代表人:孙杰;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14.30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代收代缴水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株洲融盛99.29%股权;

8、信用情况:株洲融盛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91,347.60	61,097.27	30,250.33	965.49	-699.75	-699.75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渤海银行长沙分行;质押担保协议方:湖南荣盛与渤海银行长沙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株洲融盛与渤海银行长沙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株洲融盛、渤海银行长沙分行签署借款展期协议,湖南荣盛与渤海银行长沙分行签署质押协议变更协议,株洲融盛与渤海银行长沙分行签署抵押协议变更协议,为株洲融盛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株洲融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株洲融盛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30.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2.50%。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75.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11%,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31.47亿元。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8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191,97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191,97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24日。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同意注册决定时间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0号),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5)。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时间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办理完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1)。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有7家,除控股股东外,其余6名发行对象所认购的40,114,613股股票的锁定期为自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6个月,相关股份已于2024年2月23日上市流通(详见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2)。

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投资")所认购的17,191,977股股票的锁定期为自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18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非交易日顺延)。

2024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大江投资将所持铜峰电子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大江投资全资子公司铜陵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铜陵中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旭产投")持有。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无偿划转的128,897,956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11,705,979股,限售流通股17,191,977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4年7月16日(详见2024年4月11日、2024年5月8日、2024年6月8日、2024年7月6日、2024年7月18日、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年1月9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8,953,000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21,676,155股增加至630,629,155股。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为120,000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30,629,155股增加至630,749,155股。

2024年11月21日,公司对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30,749,155股减少至630,709,155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外,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承诺其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191,97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24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铜陵中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191,977	2.73	17,191,977	0
合计		17,191,977	2.73	17,191,977	0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7,191,977
合计		17,191,977

六、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224,977	-17,191,977	9,033,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4,484,178	17,191,977	621,676,155
股份合计	630,709,155	-	630,709,155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7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34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4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9,094,746.2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1,385,253.71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5月23日出具"天健验〔2022〕3-4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浙江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或"浙江菲菱科思")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具体办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事宜。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协议范本的规定和要求,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浙江菲菱科思会同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浙江菲菱科思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56753700082801370	本次注销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	73110122000273627	存续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44250100000400003979	存续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楼岗支行	4000104329100467750	已注销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634884019	已注销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	634648639	存续
7	浙江菲菱科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	634648591	存续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79120078801900003451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1月16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智能终端通信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56753700082801370	本次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12,052,838.77元(含待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款、保证金等款项,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和活期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事宜已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5-011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14:30

2、召开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三和管桩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韦泽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15,32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96,312,640股(系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下同)的69.64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12,81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2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50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1%。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50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50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4,59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4%;反对6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3%;弃权6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4,88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1%;反对37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2%;弃权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三、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程益群、高毛英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16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情况一

1.案件基本情况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鸥物流公司)就相关买卖合同纠纷案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号为[(2024)桂0109民初2165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该案经邕宁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已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桂0109民初2165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2.案件进展情况

因该案被告广西顶俏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味豪食品有限公司、冷德春等,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上诉,该案一审判决为终审判决并已生效。近期,云鸥物流公司向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并立案受理,执行案号为[(2025)桂0109民初134号]。

(二)案件情况二

1.案件基本情况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以下简称东江糖厂)与广西凯利农业有限公司、广东翰霖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黄锡川等合同纠纷案[案号:(2022)桂0110民初1210号],原告东江糖厂于2021年12月17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于2022年3月3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该案于2022年3月1日被立案受理(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023年3月东江糖厂收到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桂0110民初1210号民事判决书,东江糖厂对判决结果不服,已就该案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024年5月东江糖厂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桂01民终5532号],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第一、二、四项,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驳回上诉人东江糖厂的其他诉讼请求(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号))。

该案判决生效后,东江糖厂已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并立案受理[案号:(2024)桂0110执1718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2.案件进展情况

近期,东江糖厂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桂0110民终1718号],经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广西凯利农业有限公司、黄锡川的财产进行调查,查明被执行人目前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后,被执行人应当继续履行义务,如发现被执行人具备了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

二、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2年9月6日	广西正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武鸣区惠和农机专业合作社、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诉请被告惠和合作社支付工程款及资金占用利息等,被告香山糖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350.72	二审(重审)未判决
2	2022年10月19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武鸣广源生态农业公司、覃维群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167.56	一审(重审)未判决
3	2023年2月17日	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广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韦燕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472.30	二审未判决
4	2023年3月7日	广西桂冠益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被告赔偿甘蔗种植损失	307.85	一审(重审)未判决
5	2023年5月30日	危黎鸣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料蔗款损失、违约金及诉讼费保全费等。	48.67	二审未判决
6	2023年8月8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广西雨垚源农业有限公司、卢宝健	判令被告返还各项预付款、赔偿公告费损失、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150.9	二审未判决
7	2023年12月3日	广西正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武鸣区惠丰农机专业合作社、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原告请求被告惠丰农机专业合作社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请求被告香山糖厂承担连带责任。	54.75	一审已判决
8	2023年12月7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方荣宁、潘仕强	原告请求被告方荣宁向原告返还预付蔗种、肥料、农药、机械、地租、保险等款项及占用资金利息、支付本案律师服务费;被告潘仕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2.57	二审未判决
9	2023年12月28日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南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在名称中使用"南糖"文字、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南糖"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在全国媒体上发表声明以消除影响;赔偿原告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99.8	一审已判决,被告上诉
10	2024年4月1日	何权	广西南宁市武鸣区金秋农机专业合作社、刘永生、(追加被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返还资金及逾期支付利息	56.64	二审未判决
11	2024年5月27日	危黎鸣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三被告共同补偿原告甘蔗种植面积损失及返还良种良法补贴款等	78.83	一审未判决
12	2024年5月28日	黄然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请求三被告共同支付缩短承包期补贴及支付甘蔗蔗种款、甘蔗款差额等	8.7	一审未判决
13	2024年6月5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广西林海明红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59.44	一审未判决
14	2024年6月5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韦明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预付款等	163.70	一审未判决
15	2024年6月28日	广西南糖增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赵梓妘	请求被告返还货款及支付违约金	3.17	一审未判决
16	2024年8月14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梁程江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预付款等	73.88	一审未判决
17	2024年9月26日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海诺信物流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返还运费等	16.58	一审未判决
18	2024年10月31日	黄勤青	广西速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唐裕杰、韦雪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支付地租等	46.14	一审未判决
19	2024年12月16日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纬度物流有限公司	诉请被告支付运费及违约金	50.90	一审未判决
20	2024年12月23日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新记物流有限公司	诉请被告支付运费及违约金	15.13	一审未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累计金额总计为人民币522.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5年1月14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覃家发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26.93	一审未判决
2	2025年1月14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韦明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485.37	一审未判决
3	2025年1月10日	广西南糖增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西奕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二:王馨梅	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直播合作协议》;被告一向原告退回保证金、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10.14	一审未判决

四、本次披露案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次披露的云鸥物流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东江糖厂合同纠纷两起诉讼案件,公司以前年度已对相应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产生影响。公司会就本次诉讼及执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桂0109执134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桂0110执1718。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5-4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0856,证券简称"冀东装备")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2月17日、18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25年2月10日《每日经济新闻》报道了《冀东装备:子公司受邀加入北京人形机器人产业联盟,邀请原因涉及应用场景》的文章(http://www.nbd.com.cn/articles/2025-02-10/3746348.html)。

2025年1月20日公司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复了投资者关于公司人形机器人相关事项的提问。2025年2月6日、2月18日公司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复了投资者关于公司水泥清仓机器人相关事项的提问。

公司再次重申: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唐山金隅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加入的"北京人形机器人产业联盟"尚未在民政部门完成社会团体登记;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尚未在人形机器人领域进行布局或对外开展具体合作,未来是否开展相关布局及合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开发的水泥清仓机器人,是针对水泥厂清仓应用场景开发的专用设备,该设备目前尚处于优化改进阶段。公司未获悉北京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开发同类或相似产品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询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近期公司股票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3.公司不存在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要披露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致金隅集团、冀东集团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概述

2024年5月27日,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基于整体考虑,拟向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本事项将由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中文名:远望谷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约定为准。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二、保证金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了担保债权人与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337万元整,合同编号:JK166625000056,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新加坡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协商一致,订立了《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保JK166625000056,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出质人:远望谷技术有限公司

2、质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保证范围:

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复利)、以及债务人

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质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

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律师

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如主合同所涉业务为开立信用证,本合同项下保证金所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还应包括信用证条款所允许溢装部分的金额。

4、保证金金额:

本合同项下保证金金额为:(币种)美元(大写)贰佰万元整,(小写)2,000,000.00元。出质人保证按照主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以及质权人的要求增加或补充保证金金额。

三、其他事项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5-010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且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截至2025年2月17日,公司回购股份比例已达到总股本的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7日,公司以自有资金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54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最高成交价为14.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7,699,118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2月18日收到职工监事陶丽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陶丽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运营中心总经理、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陶丽女士确认与公司监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有关辞职的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陶丽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

由于陶丽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陶丽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员工代表大会选举新任职工监事后生效,在新的职工监事就任前,陶丽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工监事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职工监事的补选和后续相关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陶丽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